

消費者授信業務各項費用收取標準表

公告日期：107.11.12
實施日期：108.01.16

項 目		收 取 標 準	備 註
舊授信案件轉換利率型態 (基準利率) (定儲利率指數)		轉換費 3,000 元	
購屋、修繕		查詢費 500 元，擔保物評估費依「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」收取，餘開辦費(含徵信費)依借款金額計收，每案最高收取 30,000 元。	標的物限營業區域內；區域外另依附表標準加收擔保物評估費。
週轉金、循環動用		查詢費 500 元，擔保物評估費依「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」收取，餘開辦費(含徵信費)依借款金額計收，於總額度或撥貸金額 2% 以內收取。	
抵息型房貸 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 舊授信案件轉換抵息型房貸		查詢費 500 元，擔保物評估費依「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」收取，餘開辦費(含徵信費)依借款金額計收，每案最高收取 30,000 元。	標的物限營業區域內；區域外另依附表標準加收擔保物評估費。
同額 轉貸	全行通用	開辦費 4,500 元~9,300 元。	標的物限營業區域內；區域外另依附表標準加收擔保物評估費。
消費者信用貸款		開辦費(視借戶與本行往來情形收取，最高為 9,000 元。)	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14 條所定消費者貸款之定義，謂以協助個人置產、投資、理財週轉、消費及其他支出為目的，而辦理之融資業務。
個人戶之法拍 不動產代墊款		開辦費：每案最高以代墊金額 2% 計收，惟最低應收取 5,000 元。	
消金中心 專案貸款	房屋貸款	開辦費最高 5,000 元。	
	消費者信用 貸 款	開辦費最高 9,000 元。	
	汽車貸款	開辦費 3,500 元。	
商務中心 專案貸款	不動產貸款	開辦費：最高以授信核准金額或撥貸金額之 2% 計收，惟企業負責人辦理經常性營業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每案最低應收取 3,000 元。 擔保物評估費：依「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」收取。	

附表：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

地 區		收取費用 (加收標準)
營業區域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 彰化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	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整
非營業區域	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 屏東縣	新台幣肆仟陸佰伍拾元整(加收 1,500 元)
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	新台幣玖仟陸佰伍拾元整(加收 6,500 元)
	金門、馬祖地區	新台幣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(加收 18,500 元)